

# 最新特许经营协议(模板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特许经营协议篇一

甲方：\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加盟方）

### 第一条合同总则

- 1、为了拓展\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特许专卖计划。
-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 第五条 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 第六条 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

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a.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 第九条销售奖励

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元时，原\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元时，原\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

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统一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指定的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 第十二条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a.乙方仿冒、滥用\_\_\_\_\_商标。

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特许经营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crokro”品牌时尚女装与乙方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一、授权范围：

- 1、授权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理商，授权的区域包括
- 2、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年月为一年。期满之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 3、授权范围：甲方向乙方授予的是在规定区域内的“crokro”品牌时尚女装产品总代理经销权，不包含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权力。

### 二、品牌资信保证：

- 1、品牌保证金：甲方拥有的“crokro”品牌为中档偏上品牌，为保证乙方能遵守甲方的授权事项，实施甲方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策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品牌保证金万元，此款在合同期满、双方结清所有手续和账目后的一个月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2、首批货款：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首批货款
- 4、进货指标：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的年度进货指标为万元。

###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crokro”品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甲方是合法的商标拥有人，禁止一切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对侵权行为进行追究或诉诸法律解决。

2、甲方向乙方及下属网络提供带有编号的区域专卖的特许授权证书，保护乙方及下属专卖网络在签约区域内的独家专卖权，有权对乙方或其它区域的跨区域串货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向乙方提供“crokro”品牌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规范，协助乙方制订区域性发展的战略规划、拓展专卖销售网络、培训工作人员，指导乙方提高经营业绩。

4、甲方按季节提供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产品供乙方选择和销售，尽量满足乙方所需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5、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销售政策做出必要的调整，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和乙方沟通确认，以便于乙方尽快调整对终端专卖网络的政策和策略。

6、甲方属于独立的法人团体，与乙方之外的债权债务自行承担，与

7、甲方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不能向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授予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以中止合同，并可以向甲方追讨经济损失。

###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及合同规定的情况外，其它经济责任、经营费用与甲方无关。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守法经营，严禁私自生产、销售或委托他

人生产销售“crokro”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乙方应严守区域性经销的原则，禁止跨区域销售产品。否则甲方将会按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乙方认可“crokro”的品牌价值，有权利维护品牌的声誉，不得做有损品牌形象和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将品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开发生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将特许专卖权授予他人、没收保证金外，还要追讨经济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制订的营销策略和方案，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市场销售网络，做好终端维护工作，同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

7、乙方有义务将拓展的终端网络的详细资料上报给甲方，以便于甲方更合理的制订和调整营销策略。

## 五、货品和结算政策：

1、甲方每年举办不少于两次的产品订货会，提供适合市场销售的产品供乙方选择订货；

2：乙方的订货折扣为统一零售价的2.9折，乙方订货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交纳20%的定金，其余80%按甲方发货批次按次付款，如乙方补单，付款方式与订货相同。

3:对于乙方所订货品退换货的规定如下：

a□甲方规定的调换货时间为春季产品为\_\_\_\_月\_\_\_\_日，夏季产品

b□甲方能够允许乙方按照上述时间调换货的比例为15%，超过

比例部分不能调换；

c□如因质量问题退换货不受前两项时间限制。

3、对于甲方新开发的投产品种，甲方采用配发的形式供乙方试销，确因产品不对路未销售的款式，甲方允许乙方退货，乙方虽有销售、但销售数量超过40%、又未补单的款式，甲方打8折由乙方买断。

4、对于乙方补单的产品甲方尽量满足供应，确因各种原因无法供应的款式，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补货通知（传真）的三日內予以告知。

5、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按2.9折出厂供给乙方则按4折供给下属终端，不得低价销售。

6、乙方自行指定货运站发货，乙方未指定的甲方安排，从甲方到发货站的运费甲方承担，途中运费乙方承担。

7、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不对外赊销产品。每月7日前将上月

乙方如在季内没有调换货，甲方则给予乙方在季末5%的比例调换下一个季节的产品，如乙方未在季末调换下一个季节产品，甲方则按照5%比例的50%给予乙方奖励，奖励的金额不能直接提取现金，只能冲抵下一年度货款。

六、货架及广告政策：

1、总代理形象展厅及一个专卖店（厅、柜）的货架由甲方无偿提供，但如果乙方经营未滿一年就停止经营“crokro”品牌的，乙方要全额支付货架款。

2、乙方发展的“crokro”专卖终端，甲方按下列形式支持：

a:甲方提供店面的设计，货架、装修由终端客户自行完成，甲方向终

3、签约后乙方应在服装市场的醒目位置设置路牌广告，甲方给予50%的报销，款项在广告发布的第三个月时、第六个月时分两次算作乙方的货款。

## 七、区域管理政策：

1、乙方应严格执行区域销售政策，如果跨区域销售产品，给其它区域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第一次跨区域销售承担其它区域的损失，第二次开始每次罚款5000元作为甲方处理事件的费用，罚款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 八、奖励政策：

在合同期内，乙方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其超额部分甲方予以2.5%的货款奖励，在第二个年度抵顶货款。

## 九、续约与合同解除：

1、续约：合同期满前的一个月前双方洽谈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2、解除：合同到期前，双方均无意续约，到期后双方结清所有手续及往来账目，乙方将所有甲方授权文件以及拆除形象展厅的标志后合同自动解除。

## 十、违约责任：

1、在双方正常合作条件下，原则上不能单方中止合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必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拒的政治或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特许经营协议篇三

甲方：北京世纪子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经营“qq农场”生态工坊店铺或柜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知识产权：指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商誉以及由甲方开发经营销售用于“qq农场”生态工坊零售店经营的独特的经营理念。

1.2“qq农场”生态工坊：指乙方专门经营销售甲方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不排除甲方通过oem或odm生产的产品）的零售店。以下简称“qq农场”生态工坊。

1.3授权地址：指经甲方确认并认可的乙方开设“qq农场”生态工坊经营店的地址。

1.4商业秘密：指所有关于“qq农场”生态工坊的资料和信息，该类资料和信息均是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2.1本合同授权地址

2.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授权地址经营授权业务。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3.1甲方允许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店铺或柜台上使用“qq农场”生态工坊或甲方商标。但应该在明显处标明乙方店面或柜台工商注册名称。

3.2甲方不允许乙方使用甲方公司名称等进行工商注册、对外缔结合约、或约定其他义务等行为。

4.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完成“qq农场”生态工坊的装修、布置和形象的统一设计。并于开业一周内将店面照片八张寄到公司总部，以便公司进行备档审核。

4.2因地理环境和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在2.1条规定区域内的店面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4.3乙方除2.1条款所规定的店铺外，需要追加新建“qq农场”生态工坊店铺或者专柜时，必须与甲方另外签定经销合同。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销售保证金，由甲方负责免费配送市场价值贰万



贰仟元的产品，以便乙方正常经营。此保证金后期返还，从第二次进货起累积进货壹万元返壹仟元，返完为止。

5.2从第二次进货起店面将按各级店铺经销价供货，代理商将按代理价格供货。

6.1本合同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独立法人或者工商个体户），双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雇佣承包联营或者合伙关系，甲乙双方应独立承担与各自业务相关的经营费用和民事法律责任。

7.1甲方对符合条件的乙方无偿给予人民币捌仟元的装修费支持。条件为：店面装修符合总部要求，销售保证金返完后累积完成提货定额人民币捌万元。

7.2为统一专卖店形象及保证工艺质量，专卖店内的员工牌、销售票据、水晶牌、开业pop等原则上由甲方统一制作。

8.1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8.2销售奖励支持：在销售保证金和装修费用返还后进货累积以五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6%返点支持！

8.3调货规定：乙方所进货品如有在三个月内严重滞销的，其产品及其包装无损坏的，甲方允许乙方在5%的比例内调换货；调换货品的运费由乙方负责（被调换的产品若有配套赠品，则调换货的总金额应减去赠品的金额）；超过发货日6个月以上的产品不予调换。所调换货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等值调换适合市场的产品和新产品（赠品、乙方指定产品、特定产品除外）。

9.1为确保授权业务的统一性和一致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9.2产品：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以企业标准为准）及合法销售产品所需的相关证件。如售出产品经证实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甲方予以调换并承担调换产品所产生的运输费用。

9.3运输：产品运输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有关货物运输费用则由甲方承担。收到乙方汇款后甲方保证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货品发出。

9.4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经营授权业务必需的有关资料和“qq农场”生态工坊授权证书，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产品信息、促销赠品及资料。

9.5甲方将根据规定向乙方提供“qq农场”生态工坊选址建议、设计及装修标准图纸，并提供店面标准牌匾设计、招牌或者标志以供乙方店面装修参考。

9.6甲方权利：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遵守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由于乙方个人推广经营的原因，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进货，甲方有权另行发展加盟商开展品牌业务。

9.7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要，向乙方及工作人员提供经营管理的各种辅导和培训。

10.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使用甲方的知识资产。

10.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销售从事本合同明确许可“qq农场”生态工坊产品以外的授权业务。

10.3严禁将礼品包装系列产品拆开销售，严禁将赠品当作产品来销售。由此被国家机关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或被消费者投诉的，甲方有权撤消乙方的经营权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甲方授权的“qq农场”生态工坊的经营权。

10.5 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本合同，且合同履行期未满一年者，乙方应该在甲方的监督下自动拆除所有“qq农场”生态工坊的标志，不得再以“qq农场”生态工坊名义经营。

10.6 乙方不得对产品、产品的用途及说明书进行修改和变动，保证产品的整体形象。

10.7 乙方不得散发非甲方确认或者提供的资料，确保甲方宣传的准确性，防止误导消费者。

10.8 若是因为乙方的过错、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和赔偿，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无条件就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全额赔偿给甲方。

10.9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区域代理商的市场管理，若与其有争议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10.10 乙方应遵守一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满自动失效（如该有效期超过乙方经营“qq农场”生态工坊经营的营业执照有效期或qq农场生态工坊租约的租期，则本合同将与“qq农场”生态工坊营业执照的有效期或者店面租约的租期终止日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续签，须在期满前五天内重新签定新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权利。

11.2 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或违反本合同或者甲方的任何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甲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当期期满前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负责赔偿或承担。

11.3 本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后十天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所有事项：停止使用甲方的知识资产；停止使用并立即退回所有甲方提供的促销材料；停止经营任何授权业务；并停止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对外表明宣称其有权继续经营任何授权业务或者与甲方有任何关系。

12.1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法经营“qq农场”生态工坊店面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归还的企业材料后，退还乙方交纳的相关款项。

12.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qq农场”生态工坊合同。

12.3 如因不可抗力行为，法律政策变化以及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无须对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3.1 生效日期：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款项一次性交清，本合同即生效，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3.2 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协议后方可有效。

13.3 未尽事宜：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13.4 无效条款：如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13.5 本合同有效签署期为贰年

14.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

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5.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世纪子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表：

## 特许经营协议篇四

立合同书人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基本资料

店名：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

员；计时工：

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

点到下午

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圈）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加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 第二条 合同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计五年。

## 第三条 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二、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一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一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

执行。

#### 第四条名词定义

除本合同内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内的名词或用语，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语，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第五条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  
坐 落于

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 第七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

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 第八条授权使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商标、技术经营该店。

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三、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商标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商标的权利立即终止。

四、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六、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 第九条开店筹备事项

一、该店开店的一切装潢、材质、水电工程的设计，均由甲方统一规划、验收。

二、乙方提供的店面应具备装修完整的招牌、天花板、墙壁、地板、安全玻璃门、棚、周边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甲方应于营业处所设置招牌予乙方使用，所有权归乙方，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即不得继续使用招牌并自行拆除，若乙方不拆除时甲方可拆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乙方应于该店开幕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帐户。

五、甲方需提供给乙方的协助包括：

1、完整的企业识别系统；

2、完成的管理经营经验；

3、人员招收、训练的协助；

4、店头装潢、设备、商品、陈设等营运技术的协助；

6、促销、广告的规划、执行；商品采购事项的联系；营业管理事项的规划、辅导。

六、乙方需要与甲方配合的事项：

1、营业卖场的地点；

3、促销、广告的执行、费用分摊，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4、商品进货、销售、盘点事项的执行：依本合同第十条及相关条例的规定；

5、提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6、商店经营管理事项的执行，含人力资源运作、促销、广告、财务管理，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 第十条经营管理

一、有关乙方经营的一切规划、管理、营销、广告等事项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有权确定营业分店的名称。

二、乙方开业后，应按甲方所订立的价格作为收费标准（经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并配合甲方的季节性促销运作。

三、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的门店作业与后场调理标准处理业务。

四、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执行而解释成一方为他方的代理人或合伙人。一方应自负营业盈亏的责任。

五、乙方于开业前，应按甲方的规定，参加为期一周的职前训练，由甲方安排课程。开业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参加其店长研习会议一次，如有违者，每次应交付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六、一方门店作业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作业标准来处理，如有违者每项每次应交付给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 七、订货与退货处理

1、乙方订购货品时，应在订货单上将所需商品、规格、数量与预定出货日等填妥，传真给甲方，甲方营业单位应斟酌实际情形配合出货。

# 特许经营协议篇五

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代表人：职务：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 份 证 号：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高技术杂粮产品(以下简称“\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

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章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 (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2万元和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1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元，其余\_\_\_\_\_元应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90%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 第七章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承担“\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

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 统一形象识别
2. 统一服务规范
3. 统一宣传口径
4. 统一价格策略
5. 统一促销活动
6. 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_\_\_\_\_”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

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终止合同，余下事宜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



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

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 第十一章 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一切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特许经营协议篇六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依据《\_合同法》、《\_商标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_令第485号）、《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4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12号）以及《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制订，供当事人签约使用或参考。
2. 本合同中的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填写，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选择 and 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被选择的条款和补充约定的内容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3. 双方关于快递服务操作规程有具体约定的，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在合同正文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 特许经营协议篇七

特许人：

受许人：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 第2条受许人的法律地位

2.1 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 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b)使用\_\_\_\_\_名字/标志的权利；

(c)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d)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5节和第6节中有规定。

(e)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

即……

##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 第5条专属性

5.1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节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

- 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者；
- 不向任何第三者供应全部或部分、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所有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者。

5.2在本协议期间，特许人应：

- 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
- 不得在第4条规定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年。

本合同自动延长连续的\_\_\_\_\_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每

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月发出通知。

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借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不发出\_\_\_\_\_月通知将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代理以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

## 第7条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各方同意，在合同的范围之内，他们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 9.1建筑物

1] 受许人在装修和建设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估算费用由受许人负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特许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例如补充安装、改造……其费用均由特许人负担。

2] 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付费

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 。2授予的各项权利

9.2.1 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

。受许人除了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9.2.2 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允许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附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

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用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9.2.3 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从事其活动中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在商业与东西和在建筑物上使用“\_\_\_\_\_”名称。

## 特许经营协议篇八

分部： \_\_\_\_\_

加盟店： \_\_\_\_\_

因特许经营的需要，双方根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签订本协议：

### 一、许可使用的作品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创作的下列作品：

（一）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详见附件）。

（二）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详见附件）。

##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作品的权利种类为：

（一）\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项权利。

（二）\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项权利。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1）复制权，即以\_\_\_\_\_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_\_\_\_\_方式向客户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4）展览权，即以\_\_\_\_\_方式公开陈列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6）放映权，即通过\_\_\_\_\_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_\_\_\_\_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8)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_\_\_\_\_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

(9) 摄制权，即以\_\_\_\_\_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3) 获得报酬权，即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

### 三、许可使用的方式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_\_\_\_\_作品（计算机软件）为（非）专有使用权，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由分部使用；

(2) 由分部许可加盟店使用；

(3) 由分部（加盟店）用于特许经营以外的\_\_\_\_\_方式。

###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作品，其地域范围限于分部（加盟店）特许区域内，并符合以下第\_\_\_\_\_项条件：

(1) 在特许区域内的特许店向客户销售；

(2) 其销售的客户限于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 五、许可使用的期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作品，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项规定执行：

- （1）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 （2）使用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 （3）限于在\_\_\_\_\_期限内使用。

## 六、付酬标准和办法

按照\_\_\_\_\_标准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季）交纳。

## 七、著作权的归属

分部（加盟店）在总部\_\_\_\_\_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_\_\_\_\_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 八、违约责任

分部（加盟店）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使用许可的作品，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以下标准向总部（分部）偿付损失赔偿金。

- （1）擅自发表总部许可使用的作品，偿付赔偿金\_\_\_\_\_元；
- （2）擅自在总部作品上署名的，偿付赔偿金\_\_\_\_\_元；
- （3）擅自修改、歪曲、篡改总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元；
- （4）违反本协议许可权利的种类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元；

(5) 违反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元；

## 九、总部的权利

加盟店依照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

总部有权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十、商业秘密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作品，包括了以下商业秘密：

- (1) 作品中的\_\_\_\_\_内容；
- (2) 作品中的\_\_\_\_\_部分。

对上述商业秘密，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的规定予以保密，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得公开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 (2) 不得向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违约责任。

## 十一、专利权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作品，包括了总部的\_\_\_\_\_专利权，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文本

本协议文本由总部统一制定，未经总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由总部、分部及加盟店各存\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